

**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**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 
**（本委任書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無條件負法律責任）**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